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852,169	951,489
銷售成本		<u>(753,065)</u>	<u>(854,422)</u>
毛利		99,104	97,067
其他收入	4	4,081	3,0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711)	(64,103)
行政開支		(26,782)	(26,549)
融資成本		<u>(2,549)</u>	<u>(2,823)</u>
除稅前溢利	5	7,143	6,608
所得稅開支	6	<u>(750)</u>	<u>(7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6,393	5,89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651	(12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044</u>	<u>5,769</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占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1.1</u>	<u>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758	153,575
投資物業		91,838	91,838
預付土地租金		8,657	8,681
可供出售投資	8	30,749	30,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28	8,328
遞延稅項資產		517	5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93,847</u>	<u>293,688</u>
流動資產			
存貨		325,331	437,67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303,408	417,2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80	34,185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之金融資產	10	3,980	3,553
質押存款		10,151	10,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675	162,406
流動資產總額		<u>802,325</u>	<u>1,065,1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32,824	38,591
計息銀行貸款		205,842	470,560
應繳稅項		48,746	47,996
流動負債總額		<u>287,412</u>	<u>557,147</u>
流動資產淨值		<u>514,913</u>	<u>508,0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8,760</u>	<u>801,7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801</u>	<u>4,801</u>
資產淨值		<u>803,959</u>	<u>796,91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權益			
已發行股本		58,473	58,473
儲備		745,486	738,442
權益總額		<u>803,959</u>	<u>796,91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 (i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16,955	204	521,959	-	781,071	-	781,071
期間溢利	-	-	-	-	-	-	-	5,894	-	5,894	-	5,89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125)	-	-	(125)	-	(125)
期間全面收益	-	-	-	-	-	-	(125)	5,894	-	5,769	-	5,76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58,473</u>	<u>424,931</u>	<u>8,229</u>	<u>(249,726)</u>	<u>46</u>	<u>16,955</u>	<u>79</u>	<u>527,853</u>	<u>-</u>	<u>786,840</u>	<u>-</u>	<u>786,8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 (iv))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19,125	(3,682)	539,519	-	796,915	-	796,915
期間溢利	-	-	-	-	-	-	-	6,393	-	6,393	-	6,39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651	-	-	651	-	651
期間全面收益	-	-	-	-	-	-	651	6,393	-	7,044	-	7,04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58,473</u>	<u>424,931</u>	<u>8,229</u>	<u>(249,726)</u>	<u>46</u>	<u>19,125</u>	<u>(3,031)</u>	<u>545,912</u>	<u>-</u>	<u>803,959</u>	<u>-</u>	<u>803,959</u>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數。
- (ii) 合併儲備指(1)以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之差額、及(2)根據集團商業合併共同控制所收購公司已付代價與資產淨值之差額。
- (i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iv) 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指本集團附屬公司雅輝企業有限公司及雅新資源有限公司之10%權益，即10港元。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 745,48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728,367,000 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6,536	209,2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00)	3,4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264,718)</u>	<u>(291,25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9,382)	(78,5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2,406	191,29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651</u>	<u>(125)</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123,675</u></u>	<u><u>112,672</u></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2. 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

此中期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列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以下附注2.1披露本期間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週年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未經審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乾木薯片採購及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c) 酒店業務分部於中國經營酒店業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不計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質押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40,901	-	-	840,901
租金收入總額	-	1,404	-	1,404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11,268	11,268
總計	<u>840,901</u>	<u>1,404</u>	<u>11,268</u>	<u>853,573</u>
分部業績	<u>8,145</u>	<u>878</u>	<u>21</u>	<u>9,044</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2,677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2,029)
融資成本				(2,549)
除稅前溢利				<u>7,14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646	510	950	5,106
資本開支	<u>1,170</u>	<u>-</u>	<u>30</u>	<u>1,2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940,129	-	-	940,129
租金收入總額	-	1,061	-	1,061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11,360	11,360
總計	<u>940,129</u>	<u>1,061</u>	<u>11,360</u>	<u>952,550</u>
分部業績	<u>8,972</u>	<u>459</u>	<u>(4)</u>	<u>9,427</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955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1,951)
融資成本				(2,823)
除稅前溢利				<u>6,60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064	303	988	4,355
資本開支	<u>2,231</u>	<u>2,404</u>	<u>-</u>	<u>4,635</u>

3.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24,689	115,684	60,485	900,8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5,314
資產總值				<u>1,096,172</u>
分部負債	225,843	784	9,099	235,72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6,487
負債總額				<u>292,213</u>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31,690	116,575	58,182	1,106,4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52,416
資產總值				<u>1,358,863</u>
分部負債	495,158	804	8,396	504,3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7,590
負債總額				<u>561,948</u>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404	1,061
中國大陸	852,169	951,489
	<u>853,573</u>	<u>952,550</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06,749	103,266
中國大陸	77,922	78,872
泰國	44,359	45,017
未分配	<u>33,551</u>	<u>35,267</u>
	<u>262,581</u>	<u>262,422</u>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船隻，主要用作在多個國家運送乾木薯片。因此，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船隻所在地屬不切實際，因此，船隻乃呈列為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乾木薯片銷售	840,901	940,129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u>11,268</u>	<u>11,360</u>
	<u>852,169</u>	<u>951,489</u>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3	166
租金收入總額	1,404	1,061
物流服務收入	1,340	-
其他	<u>1,164</u>	<u>1,789</u>
	<u>4,081</u>	<u>3,016</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749,123	849,516
折舊	5,106	4,35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028	12,8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0	698
	<u>13,748</u>	<u>13,565</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12,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12,000 港元）	(1,392)	(1,049)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款項	1,344	2,430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u>1,803</u>	<u>1,399</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六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u>750</u>	<u>714</u>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750</u>	<u>714</u>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4,726,715（二零一六年：584,726,71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攤薄事宜，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u>30,749</u>	<u>30,749</u>

上述投資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證券投資，並沒有固定的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額列示，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非常大，因此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不打算在不久的將來將其出售。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就客戶個別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14,904	210,008
30-60日	82,515	141,249
61-90日	5,989	65,945
	<u>303,408</u>	<u>417,202</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398,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塑性條款貼現。

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賬款應收自多位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10. 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權證券，以市場價值計量	<u>3,980</u>	<u>3,553</u>

上述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被指定為交易而持有，於初始計量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160	10,451
其他應付款項	9,947	16,669
應計負債	7,375	9,602
已收租賃按金	<u>2,342</u>	<u>1,869</u>
	<u>32,824</u>	<u>38,591</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u>13,160</u>	<u>10,45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間，本集團主要在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同時，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穩坐龍頭地位，通過不斷擴大收購網絡，對市場定價等方面有顯著影響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中國對酒精飲料以及乙醇燃料的需求仍然繼續維持，有利於乾木薯片對中國的銷售。然而，部份國內客戶選擇採購當地庫存原料。因此，導致中國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乾木薯片的進口量有所下降，也令到乾木薯片的進口價格仍然低迷。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840,9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940,100,000港元比較，減少約99,200,000港元或約10.6%。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乾木薯片的平均售價下降。

本期間，本集團酒店經營收入維持穩定，錄得收入11,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1,400,000港元。本集團決心繼續投放資源推廣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爭取改善盈利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銷售成本約為74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49,500,000港元減少約100,400,000港元，減幅約為11.8%，主要原因是本期間內乾木薯片銷售及平均單位成本減少。

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約90,6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91,800,000港元，增幅約1.3%，主要原因是本期間內平均毛利率增加及銷售減少的淨影響。

本期間，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9.6%增加至約10.9%。於本期間，本集團因應乾木薯片銷售市況而下調收購成本。因此，本集團平均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有輕微上升。

本期間，本集團加強控制酒店業務的直接成本，令銷售成本縮減至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4,900,000港元)，及令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57.0%上升至約6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4,100,000港元)，主要包括(a)遠洋運輸費用約2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300,000港元)，(b)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3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800,000港元)及(c)酒店業務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原因主要是因為(a)於本期間遠洋運輸費用輕微上升；及(b)酒店增加推廣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本期間總銷售收入約7.8%，去年同期則為6.7%。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26,8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26,6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8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2,5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有充裕流動資金收購乾木薯片，以致銀行貸款總額及相關利息支出有所減少。

稅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繳納約8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的稅項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0.5%(二零一六年：10.8%)。

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溢利增至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6,900,000港元增加約7,100,000港元至約804,000,000港元，原因為本期間溢利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為80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65,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2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2,4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30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17,200,000港元）、質押存款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0,000港元）以及存貨約32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7,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為29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3,700,000港元），主要為投資、酒店、船隻以及位於香港作辦公室及物業投資用途的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為28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7,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6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4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8,0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20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70,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8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18.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6%），下降主要由於期末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250人。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13,7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越南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將1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0,000港元）的質押存款、位於香港的總賬面價值分別為13,3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340,000港元）及34,3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370,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及零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398,000港元）的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398,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索性條款貼現。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前景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面前仍然充滿挑戰及機遇。中長期而言，可再生能源在中國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能源資源，在滿足國家能源安全及需求和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因此，中國政策鼓勵使用非糧食製造的生物燃料，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所載，中國將不再增加糧食生產燃料乙醇的產量，目標是將以非糧原料生產的燃料乙醇產量由當時不足 1 百萬噸提高至二零一零年的 2 百萬噸，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 1 千萬噸。

加上，本期間內，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財政部等十五部委下發了《關於擴大生物燃料乙醇生產和推廣使用車用乙醇汽油的實施方案》及國家能源局科技師負責人就該方案回答了記者的提問。報導中提到根據該方案，到二零二零年，全國範圍內推廣使用車用乙醇汽油。截至目前，全國只有 11 個省區試點推廣乙醇汽油。倘若該方案如期實施，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市場於未來幾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會愈來愈大；而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該方案的實施情況，並且適當地調整企業發展策略，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

採購方面，本集團現時運營十四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為約 700,000 噸，包括在泰國河邊及近木薯種植區的九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在東埔寨有四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及在越南有一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採購乾木薯片網絡覆蓋面廣闊，為本集團提升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意欲憑藉在泰國、越南及東埔寨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不繼擴大，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令到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增加。另外，倘若有合適機會，本集團計劃在泰國、越南及東埔寨增加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以應付預計增加乾木薯片的需求、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上的龍頭位置。

運輸物流方面，本集團擁有一艘載重量達 46,000 噸的船隻，為本集團運輸乾木薯片。另外，本集團在泰國增設內陸運輸乾木薯片的車隊，聯繫位於種植地區附近的倉庫設施及港口，加快運輸乾木薯片的物流速度，減少依賴當地運輸車隊及減省當地運輸成本。

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酒店業務方面，面對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的影響，本集團加強控制成本之餘，會繼續投放資源推廣婚宴喜宴服務，新增餐廳設施，吸納旅遊人士或商務客戶以外的當地居民成為酒店消費群，藉以增加收入及改善盈利能力。本期間，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均有改善。另外，本集團在當地酒店管理方面有良好聲譽，當地附近若干中小型酒店有意商談聘用本集團為其酒店的管理公司，本集團會謹慎考慮其可行性，為本集團開拓酒店管理收入。

除了經營酒店業務及收購投資物業外，本集團會謹慎地選取其他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但不限於房地產項目，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因此毋須暫停辦理股份轉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並無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會議，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中報及中期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馮國培教授及余文耀先生。